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虧損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不多於 11,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與金融工具投資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有關的非經營開支增加超過 17,000,000 港元。由於大數據中心業務開始營運，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毛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 12,000,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審訂報告期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最新資料以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或會因最終審核而調整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報告期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王秉中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